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实到股东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赞成 6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赞成 6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赞成 6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议案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暂不作分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赞成 6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议案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赞成 693.95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5972.046 万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议案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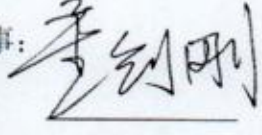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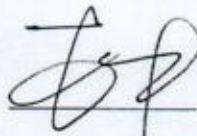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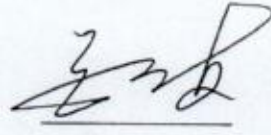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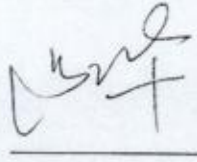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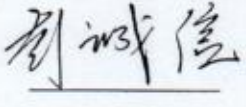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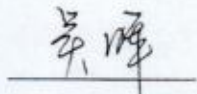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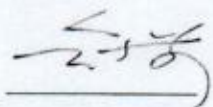
以赞成 6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议案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赞成 6666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之一)

董事：

董剑刚

李 中

雷德友

卢国华

彭诚信

吴 晖

俞小莉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之二)

股东盖章签署：

1.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_____



董剑刚

2. 绍兴上虞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_____



董剑刚

3.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_____



董剑刚

4. 宁波哥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_____



董剑刚

5. 董剑刚：_____

董剑刚

6. 厉彩霞：_____

厉彩霞

7. 卢国华：_____

卢国华

8. 雷德友：_____

雷德友

9. 李中：_____

李中



2018年2月23日